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修订稿）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保荐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规定的要求，为消除公司A股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形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中恒集团作为完成深华发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后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取得股权出让方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的承诺同意，提出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签订了《关于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委托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函》。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中恒集团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在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验证核查后出具此意见书。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编制。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深华发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深圳市赛格集团
振华集团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深华发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赛格集团、振华集团以及潜在股东中恒集团
A股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深华发A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指公司仅有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于2005年6月6日与中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股份124,925,828股转让给中恒集团的行为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也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2、公司股票涉嫌内部交易或市场操纵；
-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1、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公司目前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2,462,914	22.0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462,914	22.06%
合 计	124,925,828	44.12%

（2）、股权转让将导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6月，中恒集团分别与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两家公司持有的公司124,925,828股法人股，现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出具无异议函，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东及持股

情况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25,828	44.12%
合 计	124,925,828	44.12%

（3）、关于公司非流通股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方案实施的影响

根据深华发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深华发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

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62,462,914 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6%）中，有 15,920,610 股质押给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46,542,304 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赛格集团承诺：在出质股权转让过户前，无条件解除出质股权质押，并向有关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办理解除出质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深中法执字第 1514 号通知书，该院同意赛格集团转让深华发法人股，并向国资委申报该股权转让事宜；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划至该院指定账户后，该院将解除对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华发法人股的冻结。

除此之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深华发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意见

由于赛格集团所持有的深华发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因此存在其股份权利限制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完成，从而导致本次由中恒集团提出的股改方案无法执行的风险。根据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上述情况将不会影响中恒集团与赛格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因此，赛格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将不会影响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保荐机构将履行保荐职责，督促双方切实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与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原因、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对价安排的原因和形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总体思路为：中恒集团对深华发进行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深华发进行产业整合，从而扭转公司主营业务颓势，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另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

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赠与资产（保丽龙业务及整机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整合（整合销售业务体系、整合研发体系及升级增强印刷电路板业务）两部分，通过资产重组将深华发主营业务定位于液晶显示器产业，使其在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在几年内成为深圳液晶显示器产业的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2）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

本次改革中恒集团赠与的资产，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6]456号审计报告，2005年的净利润为410.52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号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5月31日，赠与资产的评估值为1950.87万元。

由于赠与资产的受益人为公司全体股东，因此A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该权益，金额为 $1950.87\text{万元} \times 19.86\% = 387.44\text{万元}$ ，按*ST华发2006年9月29日之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均价3.70元计算，折合股份为104.71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8,435,934股，两者合计9,491,629股，即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7股股份。

2、追加承诺

中恒集团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 (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恒集团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合计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注：本方案将在中恒集团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施。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恒集团	41.14	G+36个月	注

注：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社会法人股	124,925,828	44.12	社会法人股	116,489,894	41.14
二、流通股份合 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A股	56,239,563	19.86	A股	64,675,497	22.84
B股	101,995,836	36.02	B股	101,995,836	36.02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00

(二) 对价的制定原则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确定的依据是：

在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是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的影响，存在超额市盈率。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发行价格 × (超额市盈率倍数/实际市盈率倍数) × 发行股本

因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部分，由流通股股东支付，但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实现流通，即产生超额市盈率的市场条件不复存在，那么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由流通股股东独享。即非

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此即为流通权的价值:

$$\begin{aligned}
 \text{流通权价值}(V) &= \text{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_2) \\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_2) \\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P_2)
 \end{aligned}$$

(2) 计算过程

公司曾经两次发行A股,当时处于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参考当时同行业公司的发行情况,并充分考虑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当时国内证券场所处的阶段和国内经济环境,按照谨慎性原则,如处于一个全流通的市场,公司至少会获得9倍左右的发行市盈率,下面分别计算两次发行中的流通权价值,然后汇总。

A、首次公开发行

A股发行价格为1.9元,市盈率为9.5倍,即公司获得了0.5倍的超额市盈率,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5.01%,因此,

$$\begin{aligned}
 \text{流通权价值 } 1(V) &= \text{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_2) \\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_2) \\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_2) \\
 &= 1.9 \times (0.5 / 9.5) \times 2963 \times 55.01\% \\
 &= 162.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97年配股

A股发行价格为4元,市盈率为22.2倍,即公司获得了13.2倍的超额市盈率,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12%,因此,

$$\text{流通权价值 } 2(V) = \text{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_2)$$

$$= \text{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超额市盈率倍数} / \text{实际市盈率倍数}) \times \text{发行股本} \times \text{境内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4 \times (13.2 / 22.2) \times 977.79 \times 44.12\%$$

$$= 1026.03 \text{ 万元}$$

C、流通权价值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流通权价值 1} + \text{流通权价值 2}$$

$$= 162.99 \text{ 万元} + 1026.03 \text{ 万元}$$

$$= 1189.02 \text{ 万元}$$

(3)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 A 股流通股股数

以 2006 年 9 月 29 日为计算参考日，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70 元计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322.24 万股，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以得到 0.58 股。

(4) 本方案中 A 股流通股股东享受的权益

本次资产重组可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

由于赠与资产的受益人为公司全体股东，因此 A 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该权益，折合股份为 104.71 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 8,435,934 股，两者合计 9,491,629 股，即相当于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 股股份，高于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流通权价值。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赛格集团承诺

(1) 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 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 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赛格集团拟转让的 62,462,914 股股份中，其中 46,542,304 股股份因赛格集团所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法院冻结；其余 15,920,610 股股份被质押。赛格集团保证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将积极解决转让股份的被冻结、质押事项，并将不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赛格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赛格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振华集团承诺

(1) 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中恒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2) 同意由中恒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同意作为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4) 承诺配合做好相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5) 振华集团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振华集团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如振华集团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 振华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恒集团承诺

(1) 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 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公司所有。

(2) 自合法拥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 不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恒集团承担。

(四)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上述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 有利于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并可以强化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共同促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的统一利益机制,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1) 方案实施后, 按当前股价计算, 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提高 0.07 元, 再考虑对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后,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5.6%。

(2) 通过资产重组, 通过资产重组, 改善了深华发的资产质量, 提高了深华发的盈利能力, 为深华发的产业升级提供了基础, 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根据本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大幅提高, 该方案充分保障了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国盛证券认为深华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在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举行媒体说明会、进行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公司董事会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除现场投票外，公司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行使投票权等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3 天。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预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 （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恒集团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合计	124,925,828	44.12%	8,435,934	116,489,894	41.14%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长期以来，股权分置问题已成为困扰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它导致了上市公司产生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等现象，造成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激化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矛盾，客观上形成了侵害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合法的资本市场融资需要，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给深华发的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将有利于统一公司大小股东的利益基础和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形成面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的多层次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国盛证券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申请文件，在深华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中恒集团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备根据相关股东的授权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及执行对价安排的资格。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集团将成为深华发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因此不存在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中恒集团承诺：

（1）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公司所有。

（2）自合法拥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恒集团承担。

（三）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中恒集团的上述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国盛证券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2、中恒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保荐机构将全力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承诺人有关违约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国盛证券自查,在深华发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国盛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深华发流通股股份;在深华发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国盛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买卖深华发流通股股份。

此外,经核查,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国盛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华发的股份合计不超过百分之七;

2、深华发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国盛证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百分之七;

3、国盛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华发的股份、在深华发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国盛证券认为,在本次对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中,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华发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任何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华发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包括深华发 A 股流通股股东注意,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面临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前提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全体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积极参与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十、保荐结论

在深华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盛证券认为：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华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且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国盛证券愿意推荐深华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保荐代表人： 梁亮

项目主办人： 李舸

联系电话： 010-6255233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9 层

传真： 010-62552853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二 00 六年 月 日